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范围内业务结算抵消不完整，其中：终端业务收入与终端业务成本未抵消影响 3.31 亿元，付费业务收入与销售费用--会员分成未抵消影响 4.59 亿元，合计未抵消影响 7.90 亿元。公司需追溯调整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由 49.22 亿元调整为 41.32 亿元，营业成本由 35.81 亿调整为 32.50 亿，销售费用由 8.30 亿调整为 3.71 亿。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2017 年第一季度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4.59 亿元

    贷：销售费用-推广费 4.59 亿元

借：其他营业收入 3.31 亿元

    贷：其他业务成本 3.31 亿元

###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亿元

报表科目	一季度更正前	调整金额	一季度更正后
营业收入	49.22	-7.90	41.32
营业成本	35.81	-3.31	32.50
销售费用	8.30	-4.59	3.71

上述更正事项对已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

### 四、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 五、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对财务数据核查基础之上作出的，是客观、真实、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